

## 案例：鎮長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

### 採購弊端發生時點

招標     
  審標     
  決標     
  履約管理     
  驗收     
  保固

態樣 1.6：以非法方式促成採購契約簽訂

項目	說明
案情	<p>某民意代表兼任營造廠負責人，於 99 年 3 月競選地方首長成功後，將營造廠負責人變更為胞姊，而其則擔任董事，除每月支領該營造廠薪水外，仍實質掌控營造廠資金運用、人事控管、採購標價等權限，並於擔任首長期間由該營造廠參與 7 次轄內工程採購投標。</p>
懲處情形	<p><b>一、機關人員經法院判決：</b>                      首長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、對主管事務圖利、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妨害投標罪，判決有期徒刑 12 年 6 個月、褫奪公權 5 年，並沒收犯罪所得之不法利益 91 萬餘元。</p> <p><b>二、機關通知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：</b>                      營造廠經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，於刊登之次日起 3 年內，不得參加政府採購之投標，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。</p>

提報單位：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